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且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悉數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Central Wealth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Po Tai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寶泰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繳款及轉讓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5至37頁。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之條文。該等若干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段。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供股概要 .....	iv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條件將全部獲達成而編製：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寄發章程文件(如為除外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不獲認購股份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五月四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開始.....	五月五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終止供股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未能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本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供股概要

---

以下資料來自本供股章程全文，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  
日期已發行完整合併股份  
數目：

最多82,044,138股供股股份

不少於30,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32,817,655.2港元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  
配發及發行)

不少於12,000,000港元 (假設僅會配發及發行  
30,000,000股供股股份)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完整合併股份數目：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最多136,740,230股完整合  
併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不少於84,696,092股完整合  
併股份

所籌集的最高及最低資金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73,800,000港元 (扣除成本及開支前) 及不  
少於約27,000,000港元 (扣除成本及開支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合共  
最多82,044,13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0%；  
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將獲承購)。

---

## 供股概要

---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之風險。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於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以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不獲認購安排的最後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釐定承配人名單及通知本公司及包銷商配售結果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最低供股股份，其連同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供股股份及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應為30,000,000股供股股份

---

## 釋 義

---

「淨收益」	指 不獲認購安排下任何溢價之總額(即經扣除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自供股豁除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舊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於配售期間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

## 釋 義

---

「配售代理」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委任以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計至不獲認購安排之最後時限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釋 義

---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82,044,138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按非悉數包銷基準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按每二十(20)股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

## 釋 義

---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予促成認購之供股股份(包括最低包銷供股股份及包銷商可能促成認購之額外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未售供股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一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包括(i)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ii)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售出配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 來 世 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梁 劍  
于振中  
蔡霖展  
劉 斐  
廖劍蓉  
余慶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佩  
蕭兆齡  
譚德華  
鄭宗加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2樓2218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悉數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該公佈，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623,7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及1,3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優先股，其中54,696,092股完整合併股份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暫定配發予股東之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以下為供股之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

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 1,093,921,858股舊股份  
舊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54,696,092股合併股份

完整發行日期已記錄

### 合併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2,044,138股供股股份

不少於30,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32,817,655.2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不少於12,000,000港元(假設僅會配發及發行  
30,000,000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完整合併 股份數目：	最多136,740,230股完整合併股份(假設並無於供 股完成後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不少於84,696,092股完整合併股份(假設並無於 供股完成時或之前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 外))
所籌集的最高及最低 資金(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73,80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及不 少於約27,00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6,467,91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約6,467,919股合併股份。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多82,044,13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低3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85%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2%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最低30,000,000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如適用)全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6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36港元折讓約33.82%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b)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70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1.412港元折讓約36.26%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7港元溢價約3.45%；
- (d)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68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08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1.084港元折讓約16.97%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e)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攤薄價1.084港元較每股合併股份基準價1.412港元折讓約23.23%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84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本公司關於其業務計劃及前景的資金及資本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經計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應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闡述，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查詢相關海外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兩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於合共4,750,0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8%。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本公司委聘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規定無須或不適宜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經考慮本公司委聘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開曼群島法律限制及規定無須或不適宜排除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因此，供股將提呈予中國及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且無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有關供股股份將構成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一部分及配售代理可能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倘未獲成功配售，則將成為未售供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理。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不獲認購安排之處理方法，請參閱下文「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一段，而有關未售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處理方法，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

###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本公司已委聘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陳鑑心小姐(電話：(852) 3958 4625；或傳真至(852) 3958 4666)。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就供股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不行動股東所有。上市規則第7.21(2)(a)條訂明，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構成未售供股股份，並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理。有關未售供股股份之處理方法，請參閱「包銷協議」一節。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下列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有權按上述基準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  
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  
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期：自接納的最後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接納  
的最後時限後第八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  
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  
有關其他期限）。

佣金及開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  
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金額相當於認購價乘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  
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3.5%。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  
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  
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除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文所闡述，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如有)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倘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將立即終止。倘及僅倘於配售後尚餘不超過包銷股份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有責任按認購價承購有關數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多為包銷股份之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不行動股東所有。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構成未售供股股份，並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理。換言之，由於(i)其根據上市規則作出補償安排以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ii)倘配售代理可令獨立承配人承購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則本公司將籌集之資金會增加，故委任配售代理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配售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與其他證券經紀行接洽，惟彼等無意願擔任供股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誠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本公司於籌資方面有實際的資金需求，以滿足未來世界證券之建議孖展融資發展的資本及資金需求。

我們注意到，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六個月呈現下降趨勢，且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一般相對較低。鑑於因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而導致之近期市場不確定因素，以及配售佣金僅將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支付，配售佣金率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3.5%。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配售佣金率可能高於其他上市發行人之供股市場平均水平，本公司認為，由於(i)供股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率及包銷佣金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本公司已與其他證券經紀行接洽，惟彼等無意願擔任供股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及(iii)本公司於孖展融資業務發展方面有實際的籌資需求，故配售佣金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配售佣金率屬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以上不獲認購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不獲認購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
- (iii) 不獲認購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渠道。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士在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匯款發出任何收據。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相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 無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實際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以及配售協議項下不獲認購安排的配售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股份數目及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予包銷之最低供股股份數目連同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供股股份及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應為30,000,000股供股股份。

倘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供股股份及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超逾30,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並無義務包銷更多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包銷商可酌情促成認購未獲承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及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不獲認購安排之配售結果。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5%，惟應付佣金最低為1,350,000港元（「**最低包銷商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簽訂補充函，據此，包銷商同意豁免最低包銷商費用，即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須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5%，且本公司毋須支付最低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以下因素：(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與其他證券經紀行接洽，惟彼等無意願擔任供股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誠如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本公司於籌資方面有實際的資金需求，以滿足未來世界證券之建議孖展融資發展的資本及資金需求。委任包銷商將保證供股項下將籌集之最低籌資金額，且本公司認為委任包銷商對供股而言屬必要，以確保有擔保之最低供股資金。

不同於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倘概無股東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面臨可能須承購不少於3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潛在風險。換言之，包銷商須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有關資金需求。無論供股之實際接納水平如何，包銷商須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預留承購包銷協議項下之3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全部金額。包銷商亦參與包銷安排之相關行政及文書工作（例如填寫相關表格），以安排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因此，本公司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有理可據。

我們注意到，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六個月呈現下降趨勢，且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整體相對較低。鑑於因持續爆發COVID-19疫情而導致之近期市場不確定因素，以及倘概無股東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可能須承購不少於30,000,000股供股股份，且無論供股之實際接納水平如何，包銷商須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預留承購包銷協議項下之3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全部金額，包銷佣金率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5%。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包銷佣金率可能高於其他上市發行人之供股市場平均水平，本公司認為，由於(i)供股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率及包銷佣金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本公司已與其他證券經紀行接洽，惟彼等無意願擔任供股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及(iii)本公司於孖展融資業務發展方面有實際的籌資需求，故包銷佣金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包銷佣金率屬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令獨立股東考慮配售佣金率及包銷佣金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向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應付的實際費率將介乎3.50%至5.00%，惟須視乎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及包銷水平而定。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已生效；
- (b)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c) 由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董事會函件

---

- (d) 截至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e)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撤銷；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i) 股份於結算日前所有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任何時間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有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僅上文(h)項條件可獲包銷商豁免，除此以外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及(b)項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概未達成或獲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  
(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災、  
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  
甲型流感(H5N1)、甲型流感(H5N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傳染性  
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  
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本集團業  
務營運所處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e)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  
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f)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g)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  
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  
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  
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  
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
- (h)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  
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  
包括就核准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  
賣；或
- (j)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  
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任何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因為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全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接納)的股權架構，

- (a)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及82,044,138股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併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 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合併 股份數目	%	合併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附註4)	386,902	0.71	967,255	0.71	386,902	0.28
配售代理／包銷商促成的股東	-	-	-	-	82,044,138	60.00
其他股東	54,309,190	99.29	135,772,975	99.29	54,309,190	39.72
總計	54,696,092	100.00	136,740,230	100.00	136,740,230	100.00

- (b)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且僅有30,000,000股供股股份已獲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併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股東已按彼等的持股 比例承購合共30,000,000股 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合併 股份數目	%	合併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附註4)	386,902	0.71	601,342	0.71	386,902	0.46
配售代理／包銷商促成的股東	-	-	-	-	30,000,000	35.42
其他股東	54,309,190	99.29	84,094,750	99.29	54,309,190	64.12
總計	54,696,092	100.00	84,696,092	100.00	84,696,092	100.00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成的供股股份認購人或買方各自(i)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3)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 (4) 386,902股合併股份由(a)蔡霖展先生擁有80,723股股份；(b)蕭潤發先生擁有172,000股股份；(c)余慶銳先生擁有133,511股股份；及(d)譚德華先生擁有668股股份。蕭潤發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貸業務)已訂立貸款協議，以向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授出本金額最多為2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除貸款融資協議及配售協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a)配售代理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存在任何業務關係；及(b)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存在任何業務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包銷商為位於香港九龍官涌街20號地下之租戶，該物業為本集團擁有之物業，每月租金14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租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除租約及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a)包銷商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存在任何業務關係；及(b)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存在任何業務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的規定。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電影行業投資；(v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透過投資聯營公司投資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出售該等聯營公司。董事對香港證券市場發展持樂觀態度，並決議自二零二零年起從事其證券經紀業務。預期中國概念股為香港帶來的持續回報將吸引中國及國際資本流入香港，港股前景光明。

債券通令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者可以透過香港的市場基礎設施連接於對方的債券市場內進行買賣。北向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開通，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獲得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群體提供了機會。此外，債券通下的南向通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正式啟動，為投資者透過香港債券市場投資離岸債券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渠道。預期隨著債券通下的南向通正式啟動，香港債券市場的前景向好。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認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將拓寬收益基礎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未來世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未來世界證券」），該公司已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本集團擬通過孖展融資進一步開發證券經紀業務。未來世界證券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服務。未來世界證券旨在為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服務。

本集團認為，由於預期客戶將更願意使用本集團的服務，為證券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將有助擴大客戶基礎，亦有利於證券經紀業務的發展。為了向證券買賣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持牌公司須有足夠的資金滿足客戶預期的孖展融資需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規定，未來世界證券須符合若干財務規定，為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因此，本集團就未來及進一步發展證券經紀業務面臨資金需求缺口。

未來世界證券成立於二零二零年，旨在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未來世界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此後持續經營並為本集團創造收益。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批准提供孖展服務，並預計一旦獲得相關批准，將開始向其現有及未來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此類孖展服務。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的奧密克戎變種病毒肆虐香港，申請及批准程序被推遲，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獲得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過程仍在繼續，尚未獲得批准。儘管據了解，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過程有所放緩，但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申請。於經營孖展融資業務及／或服務時，本集團（作為經紀人）出於投資目的向其客戶作出及／或提供具有保證金比率的貸款，需要雄厚的財務實力以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載的相關財務規定。未來世界證券在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時，將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從事孖展融資活動的第1類持牌法團的最低繳足股本為10,000,000港元，這意味著未來世界證券必須增加其繳足股本。未來世界證券目前之繳足股本為5,000,000港元。倘供股未實現，未來世界證券將不會考慮進行孖展融資活動。因此，本集團有發展證券經紀業務的實際籌資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透過提供孖展融資服務，除證券經紀佣金外，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收取利息收入，並擴大收入基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世界證券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1,100,000港元。除未來世界證券目前所提供之證券交易及諮詢服務外，未來世界證券現欲向其客戶（其須包括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以擴大收入基礎。

未來世界證券之業務模式將涉及向其客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其涵蓋於聯交所上市之股票及非上市及上市債券，除證券經紀外，未來世界證券亦將就向該等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收取利息。於並無提供孖展融資服務的情況下，未來世界證券難以吸引潛在客戶使用其服務，而大量其他證券經紀行將為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為發展證券經紀業務，未來世界證券將動用本公司管理層之業務網絡，以及本集團於證券經紀之客戶群。向該等客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將根據其內部控制政策進行相關信貸評估。未來世界證券管理層於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而未來世界證券之三名負責人員（彼等均為證監會持牌人且負責未來世界證券之營運）各自於孖展融資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本公司認為，該等未來世界證券負責人員擁有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從事孖展融資業務。未來世界證券擬於供股完成後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並將僱傭更多員工以滿足其需求。

就內部控制而言，未來世界證券將採用相關孖展融資政策，其將包括孖展總額控制（即對未來世界證券將墊付之最高尚未償還孖展貸款金額的控制）、客戶限額控制（即對根據信貸評估向個人客戶作出孖展貸款限額之控制，而孖展貸款限額超過5,000,000港元將由未來世界證券負責人員批准並經董事會書面批准）、為評估孖展補倉的相關風險及程序而評估客戶所提供的抵押品（即於抵押品價值不足的情況下，要求額外的抵押品及／或還款）。該政策將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

部分所得款項亦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利息，從而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所得款項的剩餘結餘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動用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借貸為有抵押銀行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6,267,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減2.5%、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年利率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星期至一個月)加年利率2.5%計息。於銀行借貸中，約89,91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0,207,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31,42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及164,726,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將業務運營產生的內部資源用於償還到期流動負債及／或協商延長償還期。就一般營運資金而言，本公司擬動用最多1,500,000港元用於結付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餘下結餘將用於行政及經營開支(如員工薪資及薪酬)。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若干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屬次優集資方法，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並無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本公司會產生利息開支。

相比而言，供股屬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及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約73,800,000港元，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最多為約69,000,000港元。

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未能促使任何承配人承購任何供股股份的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少將為27,000,000港元，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24,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以下用途：(i)約65%用於注資未來世界證券，而未來世界證券其後將利用有關所得款項為其客戶提供相關孖展融資服務；(ii)約20%用於償還貸款及利息；及(iii)剩餘結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跡象表明未來世界證券之孖展融資活動不會獲批准。倘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未來世界證券之孖展融資活動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未獲批准，本公司擬將原定用於未來世界證券孖展融資之相關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之(i) 70%用於償還貸款；(ii) 20%用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iii) 10%用於本集團之經紀業務。

經考慮目前的債項及流動資金以及潛在營業收入，本公司認為，將65%之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其孖展融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調整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供股完成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5,215,000份，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5,215,000股股份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緊隨供股完成後，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將調整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因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而將予		緊隨供股完成後 因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而將予	
			認購價 港元	發行之股份數目	認購價 港元	
蔡霖展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25,000	2.16	25,719	2.10	
劉斐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495,000	2.16	509,241	2.10	
蕭潤發(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25,000	2.16	25,719	2.10	
余慶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470,000	2.51	483,522	2.44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25,000	2.16	25,719	2.10	
僱員(合計)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2,690,000	2.16	2,767,390	2.10	
附屬公司董事 (合計)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七日	1,485,000	2.16	1,527,723	2.10	
總計		5,215,000		5,365,033		

附註：蕭潤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將予作出的調整須確保參與者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調整乃基於供股的攤薄影響作出，據此，購股權的經調整認購價將為原定認購價的約97.2%，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購股權之上述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常見問題072/2020號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詮釋發出的補充指引而作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向各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股東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註明暫定向其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彼應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有關支票及銀行本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付款或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原本獲配發的人士或以本身名義經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已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已經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可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 董事會函件

---

###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之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

## 董事會函件

---

倘任何供股之條件（如本章節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 閣下有意認購就 閣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各自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 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 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 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 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 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務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無規定合資格股東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及未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 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holdings.com](http://www.fw-holdings.com))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4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464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12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12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9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944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2至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3/20210923008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3/202109230080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30/20220330000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30/2022033000012_c.pdf)

## 2.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供股章程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明細。

	於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small>(附註a)</small>	297,691
其他借貸 <small>(附註b)</small>	95,486
租賃負債 <small>(附註c)</small>	<u>5,914</u>
	399,09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借貸為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67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並按(i)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年利率2%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以較低者為準)，(i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星期至一個月)加年利率2.5%及(iv)固定年利率3.85%計息。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他借貸乃以質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43,247,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6,104,000港元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8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c) 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並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等租賃負債的金額約為5,914,000港元，其中1,834,000港元及4,080,000港元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的年利率介乎1.8%至4.9%。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應付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現時可用之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i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及(iv)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電影行業投資；(v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等核心業務中尋求發展機會，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了新的戰略計劃，開發有關高科技及相關服務業務。高科技業務主要圍繞工業機器人系統、服務機器人智慧硬體、新能源出行及文娛科技。

儘管本集團之高科技業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鑑於因COVID-19疫情、中國與其他國家之地緣政治日益緊張以及對各中國高科技企業的制裁，本集團正檢討其高科技業務，預期於未來數年本集團之高科技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收益較過往年度將大幅減少。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組合，並將作出必要調整，以適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貿易及經濟環境。除發展未來世界證券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縮減、停止、出售或擴大其現有業務。

董事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發展表示樂觀，並已決議繼續其證券經紀業務。中國概念股持續回歸香港將吸引中國及國際資本流入香港，令港股前景光明。本集團將抓住此次機遇發展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未來世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方金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未來世界證券**」)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放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未來世界證券將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更廣泛及多元的服務。未來世界證券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證券諮詢服務。未來世界證券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投資相關工具提供經紀服務。未來世界證券可擔任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東的集資活動(如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及／或現有股份及債務證券)的包銷商或分包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未來世界證券按與客戶協商(通常與市場慣例一致)所釐定的費率收取配售或包銷佣金。

為作說明，本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財務資料，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末期業績公佈）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日後日期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供股 完成後之 每股股份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完成前之 每股股份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根據將予發行之最高供股 股份數目82,044,138股	917,815	69,454
	987,269	16.78
		7.22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及源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末期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呈報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9,454,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82,044,138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386,000港元。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17,815,000港元除以54,696,092股已發行股份(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93,921,858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計算。
- 4) 繫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2所載的繫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87,269,000港元除以136,740,230股股份(即54,696,092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82,044,138股供股股份之總和(假設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計算。
- 5)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1,908,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貸約205,565,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故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貸款協議，貸款須於16至22年間按月分期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銀行借貸之契諾及定期還款之遵守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持續達到該等要求，銀行便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本集團將出售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此外，本公司董事亦考慮採納若干措施及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正在實施的其他措施，包括採取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股本募資以及與若干銀行協商以獲取長期銀行融資。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建議按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的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82,044,13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最多約73,800,000港元的額外資本。供股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及措施，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應付其於到期時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金額，並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反映。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載入本供股章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之A部分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之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委聘的企業品質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5，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81,908,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在可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並無就該事項發表意見。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艾欣**  
執業證書編號:P07422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623,700,000	股每股0.4港元之普通股	249,480,000.00
<u>1,300,000</u>	股每股0.4港元之優先股	<u>520,000.00</u>
 <u>625,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		港元
54,696,092	股每股0.4港元之完整普通股	21,878,437.16
<u>–</u>	股每股0.4港元之優先股	<u>–</u>
 <u>54,696,092</u>	 股完整股份	 <u>21,878,437.16</u>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623,700,000	股每股0.4港元之普通股	249,480,000.00
1,300,000	股每股0.4港元之優先股	<u>520,000.00</u>
 <u>625,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		 港元
54,696,092	股每股0.4港元之完整普通股	21,878,437.16
82,044,138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u>32,817,655.20</u>
 <u>136,740,23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完整股份	 <u>54,696,092.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金匯回香港。

###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蔡霖展	實益擁有人	105,723 <small>(附註1)</small>	0.19%
劉斐	實益擁有人	495,000 <small>(附註2)</small>	0.91%
蕭潤發	實益擁有人	197,000 <small>(附註3)</small>	0.36%
余慶銳	實益擁有人	628,511 <small>(附註4)</small>	1.15%
譚德華	實益擁有人	668 <small>(附註5)</small>	0.001%

附註：

1. 蔡霖展於80,723股股份及賦予彼權利認購25,000股股份之2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劉斐於賦予彼權利認購9,900,000股股份之49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蕭潤發於172,000股股份及賦予彼權利認購25,000股股份之2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蕭潤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4. 余慶銳於133,511股股份及賦予彼權利認購495,000股股份之49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譚德華於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哈工大機器人集團國際 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哈工大機器人國際」) <small>(附註1)</small>	實益擁有人	9,454,000	17.28%
張小軍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5.48%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華夏文化」)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4,750,000	8.68%

**附註：**

1. 哈工大機器人國際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哈工大機器人國際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由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工大機器人**」）全資擁有。哈工大機器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黑龍江省政府、哈爾濱市政府及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成立的企業。根據公開記錄，哈工大機器人由哈爾濱工業大學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哈爾濱工業大學全資擁有）及哈爾濱工大啟賦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01%及20.30%的股權。其餘股權由12名個人、公司實體或合夥企業持有，彼等各自持有的哈工大機器人股權均少於10%。哈工大機器人及其附屬公司（「**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主要從事機器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機器人行業及相關業務。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王飛先生亦為哈工大機器人的主席。王飛先生擁有哈爾濱工大啟賦投資有限公司約59.99%權益。
2. 華夏文化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慶銳先生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之董事，並持有159,605,610股中達股份，相當於中達已發行股本之約1.00%。中達之主要活動為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放貸業務。本公司與中達為由分開及獨立管理下營運的獨立上市實體。余慶銳先生個人無法控制董事會，且其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及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獨立經營其業務，不受中達所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德華先生於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擔任董事職務，而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蕭兆齡先生於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擔任董事職務而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及陳佩先生於從事高科技業務之公司(與哈工大機器人集團有聯繫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上述公司一直於分開及獨立的管理下營運。概無上述董事個人可控制董事會，且彼等各自完全知悉，並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及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獨立經營其業務，不受該等公司之業務所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或受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翁時青及林哲銳（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洋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48,000,000港元收購富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經按每二十(20)股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股份合併後）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之包銷安排，而包銷佣金為總認購價之5%；
- (3)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佣金費率為成功配售股份之3.5%；
- (4)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中達（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本金額最多為2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及利率由每年8%調整至每年7%；
- (5) 林殷冰（作為賣方）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天鷹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香港九龍官涌街20號地下之物業，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方式結付；
- (6) 包銷協議；及
- (7) 配售協議。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或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所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參與供股的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 劍
	于振中
	蔡霖展
	劉 斐
	余慶銳
	廖劍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佩
蕭兆齡
譚德華
鄭宗加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2樓221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

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901室及19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授權代表

劉斐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窩打老道120號  
高明大廈  
7樓D室

劉卓斌先生  
香港  
九龍土瓜灣  
翔龍灣  
6座42樓F室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12. 董事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梁劍先生（「**梁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總裁**」）。彼為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之高級副總裁，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梁先生於市場推廣、投資、財務及管理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彼曾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振中先生（「**于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為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專注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設備研發。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中國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頒發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合肥市創新領軍人才稱號。

蔡霖展先生（「**蔡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擔任總裁。彼由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亦擔任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策略官（電影製作）。蔡先生二零零九年於廣州大學華軟軟件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科畢業。彼曾於多間地產公司任職管理人員，具備多年地產發展經驗。彼現於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任職副總經理。

劉斐先生（「**劉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及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16）之公司秘書及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前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2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取消上市地位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十一月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慶銳先生（「**余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中國專門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的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曾在一間船運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彼現時為中達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作出披露。

廖劍蓉女士（「**廖女士**」），51歲，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銀行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曾於永州市委政策研究室、長沙銀行等多家公司及單位任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12）任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擁有投融資管理相關知識及對經濟發展有深刻見解。廖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湘潭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佩先生（「**陳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哈工智能之非獨立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財務、財務審核、產業整合及資本營運。彼目前正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蕭兆齡先生（「**蕭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是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東主。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持有英國格林尼治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蕭先生現時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民銀資本）（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譚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譚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

鄭宗加先生（「**鄭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畢業於中國汕頭之汕頭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建築工程和工程造價。鄭先生於中國房地產發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2樓2218室）。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詳情**

金雲龍先生，5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肥哈工焊研威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哈工廣泰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金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智能化工業焊接機器人及裝備業務。金先生為一名工程師，自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自動化控制學士學位。彼於焊接業務及研究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金先生現擔任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電焊機分會之常務理事及中國焊接協會之理事。

梁競聰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未來世界證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舊西佈雷紐約州立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彼於證券行業有十年經驗，曾在不同部門擔任交易員、客戶經理、結算及負責人員等職位。彼持有證監會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喬俊傑先生，6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肥哈工威達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合肥哈工焊研威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哈工廣泰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喬先生畢業於蘭州理工大學，主修焊接技術與設備專業，且為一名高級焊接工程師。彼於焊接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應付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印刷商等之專業費用)估計約3,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 **14.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holdings.com](http://www.fw-holdings.com))，以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38頁。